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教育局 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4〕10号

关于核定太仓市幼儿园托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幼儿园：

为衔接家长下班时间，方便接送幼儿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、提升我市学前教育服务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市发改委、教育局经前期调研、成本调查、征求意见、集体审议等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对我市幼儿园课后托管服务收费规定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依法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。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相关服务

学校为幼儿提供课后托管服务，时间为非保教时间的下午17:30 之前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幼儿园托管费标准为每生每月 100 元。

四、收费原则

幼儿园托管费作为服务性收费，应当遵循自愿购买、非盈利原则，由学校与家长签订委托协议后实施，并做到据实结算（多退少不补）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太仓市教育局



2024年6月11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、苏州市教育局，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